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4〕57号

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贸供应链和外综服企业支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34号）、《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惠府办函〔2023〕49号），支持服务外贸企业的外贸供应链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4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贸供应链和外综服企业支持）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符合条件企业按要求做好资金申报工作。

附件：1.2024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贸供应链和外综服企业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2.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2024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 专项资金（外贸供应链和外综服企业 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为外贸企业进出口提供报关、物流、仓储、退税、外汇、融资等外贸服务不少于 2 项，经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

鼓励供应链企业为外贸企业提供进口供应链服务，扩大供应链进口规模。以海关数据为准，2023 年进口额 5 亿元以上且纳入我市统计，对该年度进口额同比上年度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 1%的增量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支持标准将根据本次资金规模以及符合条件企业进口增量情况最终核定。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支持

对 2023 年度首次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三）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

被省级部门认定为 2023 年广东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且在我市税务部门备案的外综服企业，对其 2023 年度平台建设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

- 1、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 2、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项目申请书（附件 1-2）。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022-2023 年进口报关单明细表（需提供纸质版和 EXCEL 电子文档，附件 1-3）。
- 5、商务部门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 6、注意事项。1、进口报关单明细表的报关金额要换算成人民币金额，换算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第三个星期三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采用第四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查询网站：<http://www.pbc.gov.cn/rmyh/108976/109428/index.html>）；2、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以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按顺序排列整理并装订成册，纸质材料需每页盖章并盖骑缝章，未按上述标准装订的不予受理。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支持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支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5）。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支持项目申请书（附件 1-6）。

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商务部门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三）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

1、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项目申请表（附件 1-8）。

2、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项目申请书（附件 1-9）。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3 年省级部门认定文件。

5、通过税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6、支持时间内服务平台、风控平台等建设的支出凭证。

7、商务部门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五、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流程

（一）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应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2.纸质材料申报，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后下载

打印带水印的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给到企业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如申报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项目需同时发送《进口报关单明细表》（电子版，见附件 1-3）。

3.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填报《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 2），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项目汇总表、审核意见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外贸科，如有企业申报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项目，需同时发送《进口报关单明细表》（电子版，见附件 1-3）。

（二）审核拨付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向市信用中心征询企业信用记录。市商务局综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及市信用中心核查结果确认资助企业名单，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市商务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

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二）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七、申报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八、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752-2680106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惠州市商务局。

附表：1-1、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项目申请表

1-2、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项目申请书

1-3、2022-2023 年进口报关单明细表

1-4、县区扩大供应链进口支持项目汇总表

- 1-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支持项目申请表
- 1-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支持项目申请书
- 1-7、县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支持项目汇总表
- 1-8、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项目申请表
- 1-9、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项目申请书
- 1-10、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项目汇总表

